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劉懿慧

聯絡電話：02-82366501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yihui@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458636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02000000A114586366600-45-1.pdf)

主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02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4年8月18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1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4年8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77471號令修正公布，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人事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 三、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主要係修正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臨時機關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該條例廢止滿9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該條例廢止滿9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人事處

114/09/01



1141237276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